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堯天
訴訟代理人　郭德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弘光科技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黃月桂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宏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